

关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公示

为鼓励和扶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检验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工作成果，根据《吉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绩效考核及补助管理暂行办法》（吉文发〔2018〕4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辽源市文旅局组织市非遗保护中心开展了2022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绩效考核工作，经过认真考核，共计15人称职，现将考核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传承人姓名	出生年月	传承项目名称	得分	等次
1	周显顺	1959.3.2	显顺琵琶演奏	95	称职
2	沙德全	1963.2.20	沙氏石木雕	75	称职
3	李俊杰	1952.9.24	东丰农民画	70	称职
4	李俊敏	1951.3.29	东丰农民画	75	称职
5	刘丹	1978, 8, 10	东丰农民画	70	称职
6	于守江	1967.5.4	满族剪纸	95	称职
7	赵文秀	1968.2.18	东辽葫芦画	95	称职
8	刘思潭	1947.4.9	东辽二人转	90	称职
9	刘贵军	1965, 1, 7	马记鹿茸炮制技艺	70	称职

10	白崇仁	1949.5.22	满族剪纸	95	称职
11	韩秀梅	1962, 9, 14	韩氏泥塑	80	称职
12	吕晓龙	1989.03	东辽弓箭	95	称职
13	王光远	1953.7	龙山泥人	65	称职
14	胡双庆	1969.8	东霖草编	90	称职
15	孙守信	1936, 3, 24	辽源孙氏数算	年龄 85 免考核	称职

公示截止日期为：2022 年 8 月 15 日

联系人：任光哲 18343712010

辽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2 年 8 月 9 日